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威博液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和承销过程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以下简称“《特别条款》”）、《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威博液压、东吴证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威博液压如下保证：威博液压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威博液压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威博液压的文件引述。

五、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博液压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博液压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北交所网站发布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68 元/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27.1739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就公开发行人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二）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作出调整，明确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二）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6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847.8261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747.8261 万股增加至 4,87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10,433.52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847.8261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069,566.48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2,141,71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38,287.7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安排。本次发行延期交付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夏基金	20.0000	15.0000	5.0000	6个月
2	嘉实基金	20.0000	15.0000	5.0000	6个月
3	南方基金	20.0000	15.0000	5.0000	6个月

4	易方达基金	19.5652	14.6739	4.8913	6个月
5	江海证券	10.0000	7.5000	2.5000	6个月
6	东吴证券	20.0000	15.0000	5.0000	6个月
7	徐工创投	30.0000	22.5000	7.5000	6个月
8	徐工产投	30.0000	22.5000	7.5000	6个月
合计		169.5652	127.1739	42.3913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0992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271,739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0,43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179.13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顺序，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

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许航  
许 航

吕程  
吕 程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八 日